

威招审CL201913019号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
项目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投标预备会	17
1.10 分包	17
1.11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履约保证金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5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55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投标函附录	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授权委托书	6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1
产品性能说明部分	72
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	74
投标报价部分	75
商务偏差表	8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 项目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其他]

威招审（CL201913019）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崮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配电箱及弱电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指导安装、试运行、检测、验收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共采购配电箱约 1095 台、火灾监控主机 1 台、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1 台、电缆 T 接箱 114 台、多媒体信息箱 746 台等。

2、供货地点：威海经区大庆路南，香港路东，齐鲁大道北，东海路西。

3、质量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4、供货时间：每批次 25 天（每批次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672231.11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配电箱生产厂商；
- 2、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行为；
-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1、【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09-24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19-09-30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崮山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经区沙龙王村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卢科长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4 楼 E 座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刘宝良

电 话：1866031300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631-5189816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崮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沙龙王村 联系人：卢科长 电话：18660313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怡和写字楼四楼 联系人：刘宝良 电话：0631-51898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配电箱及弱电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指导安装、试运行、检测、验收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
1.3.2	交货期	每批次 25 天（每批次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威海经区大庆路南，香港路东，齐鲁大道北，东海路西
1.3.4	质量标准	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配电箱生产厂商。 2、信誉要求： （1）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等行为； （2）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672231.11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

		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 需分册装订	自行确定，采用胶装方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威海经区沙龙王村 招标人名称：威海崮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u>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配电箱及 弱电设备采购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威招审 CL201913019 号 在 <u>2019</u> 年 <u>10</u> 月 <u>15</u> 日 <u>14</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0</u> 月 <u>15</u> 日 <u>14</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 <u>2019</u> 年 <u>10</u> 月 <u>15</u> 日 <u>14</u> 时 <u>00</u>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	否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样品	开标现场须按“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中要求的样品规格提供样品
10.2	其他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3	付款方式	建设期内不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额在三年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㉑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㉒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㉔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③⑩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③⑪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⑫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⑬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⑭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⑮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⑰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⑱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

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

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

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文件；
- (6) 投标报价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市场行情等，进行综合分析和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材料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指导安装费、调试及试运行费用、检测费、保险、培训及技术服务费、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利润、税费、风险金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应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3) 投标人报价时均按 13%税率计入总报价，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其组成部分、部件或元器件、标准附件、投标总价内包括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详列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说明其名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单价、数量、合价等。

(5)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中要求的产品性能进行报价，所选用产品的性能须等于或优于所列推荐产品的性能。

(6)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国外进口，其设备的交货价都已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支付的全部关税、消费税、全部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税费。

(7)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8) 投标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因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9) 严禁恶意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10) 付款方式：建设期内不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额在三年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11) 材料验收标准及方法：材料须达到国家合格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中标单位须出具设备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高低压元器件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商或经销商针对本工程的供货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型号和数量）等相关资料。

(12) 投标单位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单位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单位应组织好车辆的进出调配和场地安排，因投标单位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二次搬运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负责。

(14) 供货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有关标

准，且通过威海供电部门的验收，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单位负责。

(15) 产品(包含所有元器件)的保修期为自设备通过调试、试运行、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投标人对所供产品提供终生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期满维修只收基本人工费和元器件费用。每半年到现场巡查一遍。因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在安全使用年限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投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6) 投标单位承诺所提供货物的安全使用年限。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5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6 “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

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__，位于（详细地址）_____，
工程内容为_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
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_，供货期为
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
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

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65</u> 分 样品: <u>15</u> 分 产品性能: <u>15</u> 分 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 <u>5</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times Q1+B \times K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7%;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现场随机抽取)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一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样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产品性能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样品，产品性能，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标评委打分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5.1.9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样品的；
- 5.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5.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 5.1.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 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

卖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2.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2.2 权利保证：卖方应保证买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买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3 卖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交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期：每批次 25 天（每批次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卖方需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设备的供应、指导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买方。

交货地点为：威海经区大庆路南，香港路东，齐鲁大道北，东海路西。

4、接货通知

卖方在设备发运前 15 天将准备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设备安装现场的电源、管路、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现场配合。

5、运输及装卸保险

5.1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5.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直至买方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6.1 安装、操作、使用、维护技术文件

卖方必须提供全部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零部件目录及图册、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和试运行工艺技术条件及备件清单等图纸文件资料。

上述图纸文件资料，均用中文说明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随设备装箱运输外，其余叁份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买方。（包括出厂检验标准）。

6.2 制造厂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进口设备的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原产地装箱清单、海关报关单、商检证书。（中文说明）

6.3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7、设备检验

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工程监理方、设备安装方一起开箱检验。如为进口设备，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与商检部门联系，到现场与买方、工程监理方、设备安装方一起开箱检验。商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8、设备调试

8.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完整的设备吊装就位作业指导书以及设备调试验收规范。

8.2 设备进场后，卖方工作人员须服从买方工程管理人员及总承包单位的管理，纳入现场监理范畴。卖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8.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调试。技术人员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逗留时间应详细说明。卖方人员进行调试期间，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8.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等。

9、技术培训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2人操作、2人维修）进行技术培训。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所投品牌的原厂产品、全新、未使用过的。

10.2 卖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10.3 卖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10.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10.5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并满足在工程所在地城市条件下正常运行。

11、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产品的质保期为自设备通过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之日起____个月，产品终生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期满维修只收基本人工费和元器件费用。每半年到现场巡查一遍。

12、违约责任

12.1 产品质量责任

（1）卖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各种元器件及配件等，若发现所使用的元器件及配件等与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买方除需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需向买方支付整套设备价款2倍的违约金。

（2）在产品的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4)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2.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卖方不能交货，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13、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3.1 建设期内不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额在三年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13.2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 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 %。

(2) 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4.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4.3 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5、合同修改

15.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文件。

15.2 除非买方对设备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2 如买方部分终止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6.3 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 12.1 条规定中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17、争议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伍份，卖方叁份。

20、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条款--补充技术协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一、总则

1.1 本设备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项目，它提出了所采购设备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设备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国家现行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卖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中以“技术偏差表”中加以详细描述。

1.4 本设备技术规范书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与计量有关的设备须要经本地电业部门认可或从本地电业部门采购。

1.5 本设备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1.6 以下设备及相关配件列参考品牌档次要求的，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1、配电箱、柜的使用环境条件：

- (1) 安装地点：户内。
- (2) 海拔高度：1000 米以下。
- (3) 相对湿度：日平均不大于 95%，月平均不大于 90%。
- (4)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5) 地震烈度：7 度。
- (6) 箱体、柜体颜色：供货方与采购人协商。

2、配电箱必须通过 3C 中国强制认证。配电箱出厂前必须按 3C 要求进行检测，内容包括绝缘测试，耐压测试，接地电阻测试，整机通电实验等。应严格按

照设计要求制作，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必须遵循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GB7251.1-2005、JB/T5877-2002、JB/T6143.4-2007 等）；箱体内外均应做防腐蚀处理，表面采用喷塑（喷涂层厚度大于 60 微米），喷塑层颜色均匀，无褶皱、脱落、斑点、漏喷等不良现象；表面平整、干净，无凹坑、划痕等损伤现象；配电箱材质采用优质镀锌板，且必须满足相关设计和材料验收规范要求及国家规定，箱体镀锌板厚度必须符合电器施工安装要求，并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周边平整无损伤，箱体深度应能满足不同地区的需求；面盖耐非正常热和耐燃能力应符合 IEC60695-2-1 标准；酸洗、磷化、喷塑工艺标准美观，元件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有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配电箱一律为门式，所有配电箱接地装置和预留敲落孔，接线端头均需按图纸符合安装要求。用量以图纸为准。防护等级：符合相关要求。

3、配电箱的组装配线：

配电箱上的电器、仪表等应符合电具、仪表排列间距要求；全部紧固件均应采用镀锌件；全部配线应符合规范要求；接线端子应与导线截面匹配；盘内有接地要求的电器、盘面，其外壳应可靠接地；连接可动部位的导线做法，应符合规范要求；配线整齐、清晰，导线绝缘良好，所有接线应打回型弯接入；配电箱箱内分别设 PE、N 汇流排；提供所有用户配电箱需配置的各类安装材料及附件包括：微型断路器、小母线、接线端子排等材料；配电箱内一次线按过负荷保护要求选择母线，铜母线含铜量不小于 99.9%；配电箱二次线选用不小于 2.5mm² 的铜芯塑料线。

4、其它要求：所有配电箱面的铭牌需按设计的名称代号（若图纸中已标明）。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必须符合设计系统图的技术要求，配电箱质量不能影响整体工程的质量评定。

（1）照明配电箱技术要求：带电部分应有隔离板使其与操作者隔离；箱体内应有专用的接零端子排和接地端子排；照明配电箱的防护等级为符合相关要求；照明箱面板上需按设计图设置各回路开关的用户名编码框；相线采用黄、绿、红色，N 零线采用淡兰色，PE 接地保护线采用黄绿双色多股软铜线，N，PE 母排需分别贴上 N 和 PE 标志；

（2）动力配电箱技术要求：一次元件间的母线连接均应用铜母排连接；箱、柜内配线截面需和开关容量相符，配线颜色需按国家规范；相线采用黄、绿、红色，N

零线采用淡兰色，PE 接地保护线采用黄绿双色多股软铜线，相线母线可采用黑漆但在母排上需分别贴上黄、绿、红相位色标。N、PE 母排仅需搪锡不上色，但需分别贴上 N 和 PE 标志；凡是采用多股软铜线时，需按规范进行搪锡处理；照明配电箱的防护等级为：防护等级：符合相关要求。

(3) 箱体：

控制配电箱及动力配电箱箱体板材要求 1.5mm，落地柜箱体板材要求 2.0mm，户内配电箱箱体板材要求 1.2mm。其他严格按图纸配置。配电箱收货执行国家标准 GB7251.3-2006。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所用产品必须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俗称 CCC 认证）方可使用。

三、技术参数：

配电箱电器元件选用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塑壳断路器：贵州泰永长征 MB50 系列，常熟开关 CM5 系列，上海良信 NDM5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2) 微型断路器采用：贵州泰永长征 MB1 系列，常熟开关 CH3H 系列，上海良信 NDB2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3)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采用：斯沃 SIWOQ7 系列，施耐德万高 WATSGA 系列，贵州泰永长征 TBBQ3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4) 电气火灾探测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采用：威海凯瑞 HRT3000-A 系列，北京爱博精电 ACURC 系列，北京易艾斯德 EM760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5) 控制与保护开关采用：上海良信 NDD1 系列，常熟 CB1 系列，贵州泰永长征 MK1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6) 浪涌保护器采用：天津中力 CPM 系列，盾牌电气（苏州）DPSP1 系列，贵州泰永长征 MU1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7) 多用户智能电能表采用：安科瑞电气 ADF300L 系列，科德电子 KD85 系列，中天电子 DF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8) EPS 应急电源采用：威海凯瑞，浙江东元，济南电之星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9) 消防智能巡检柜采用：山东圣普勒，长沙双华电气，贵州泰永长征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10)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威海凯瑞系列，北京易艾斯德系列，北京爱博精电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牌。

(11) 多功能仪表系统：威海凯瑞 HRT2000 系列, 北京易艾斯德 EM600 系列, 北京爱博精电 ACUREV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种。

(12) 分配电装置采用：威海凯瑞，济南电之星，青岛阳浦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种。

(13) 消防电源状态监控系统：威海凯瑞 HRT5000-32A 系列, 北京易艾斯德 EM600 系列, 北京爱博精电 ACUREV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种。

(14) 母线插接箱、电缆 T 接箱：母线插接箱与母线厂家配套。

(15) 32 路无源多路分光器、24 口数据配线架选用爱讯达、康普系列等。

(16) 火灾监控主机、消防电源监控主机品牌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采用威海凯瑞电气 HRT3000-A 系列 北京易艾斯德 EM760 系列 北京爱博精电 ACURC 系列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种。

(17) 消防报警设备品牌

采用北大青鸟、营口山鹰、北京利达华信等同等或以上质量的品种。

(18) 投标人报价时应在《产品性能说明》中详细列明元器件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现场交货以投标报价时所报品牌入场, 投标时没有注明品牌的, 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注：部（配）件可以外购，成套产品原则上由投标单位自行组装（火灾监控主机、消防电源监控主机除外），若需外购，只允许外购计量箱成套产品，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备注栏内填写生产厂家名称，且需提供外购成套产品生产厂家的 3C 认证证书，否则否决其投标。

四、样品

1、开标时各投标单位须按投标报价文件“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序号为45的应急照明配电箱【1, 2F(1~16)ALE1】提供样品1套。样品不得有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在开标后进行统一编号，由评委进行评审，未提供样品的，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中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描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样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封存，验收执行以下规定：

3.1 样品的性能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供货时按投标文件中产品性能的描述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3.2 样品的性能及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供货时按封存的样品进行验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供货时间	_____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有\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产品性能说明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投产品性能介绍，包括供货范围说明和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安全使用年限等，并附相关国家授权部门出具的产品的检测、鉴定报告（包括型式试验报告及鉴定证书等）、3C 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认证证书。

2、产品性能说明一览表

序号	主要部（配）件名称	产地、品牌	单位	单价	性能（参数）说明
1					
2					
3					
4					
5					
6					
.....					

3、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其价格已包括在设备价格内。

4、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3）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在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填报的负偏差一概无效。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实力及履约本合同的能力介绍；
- 2、负责系统设备指导安装等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的承诺、内容及措施；
- 3、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及措施(含免费质保期的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
- 4、对设备使用人员的详细技术培训计划。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中。

投标报价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一)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
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配电箱及弱电设备		
合计	大写：（¥：）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二)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信息技术研发及配套项目

配电箱及弱电设备采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智慧谷3#楼	消防控制室配电箱	F1ATXF	台	1			
2		电动排烟窗配电箱	F10ATPYC	台	1			
3		电动排烟窗配电箱	F2ATPYC	台	1			
4		应急照明配电箱	F(2~10)ALE1,JFALE1	台	10			
5		应急照明配电箱	F1ALE1	台	1			
6		消防动力主用(备用)配电箱	RFAPXFFJ ; RFAPXFFJ	台	2			
7		排烟风机配电箱	RFATPF1,2	台	2			
8		加压送风机配电箱	RFATSF1	台	1			
9		加压送风机配电箱	RFATSF2	台	1			
10		消防电梯机房配电箱	RFATXFT	台	1			
11		安防监控配电箱	F1ATAF	台	1			
12		电梯机房配电箱	RFATDT	台	1			
13		走道照明双电源箱	F8ATL1	台	1			
14		走道照明双电源箱	F(2,5)ATL1	台	2			
15		走道照明配电箱	1,2F (1~16)AL1	台	32			
16		基站机房双电源箱	JFATJZ	台	1			
17		室分机房双电源箱	F7ATRD	台	1			
18		室分机房双电源箱	F(1,4)ATRD	台	2			
19		室分机房配电箱	F(1~10)ALRD1	台	10			
20		弱电电源配电箱	F(1,6)ALRD2	台	2			
21		排风机配电箱	JFAPPFJ	台	1			
22		新风机房配电箱	JFAPXF	台	1			
23		新风机房配电箱	F(2~10)APXF	台	9			
24		新风机房配电箱	F(2~10)APXF	台	1			
25		夹层排风机控制箱	JCACFJ	台	1			
26		茶水间配电箱		台	9			
27		热水器配电箱	F1APRSQ	台	1			
28		泛光照明配电箱	RFAPFG1	台	1			
29		泛光照明配电箱	F2APFG1	台	1			
30	智慧谷3#楼	空调动力配电柜	JFAPKT1	台	1			
31		空调动力配电柜	JFAPKT2	台	1			
32		空调动力配电柜	JFAPKT3	台	1			
33		空调动力配电柜	JFAPKT4	台	1			
34		一层动力总配电箱	F1APZ1	台	1			
35		二、三层动力总配电箱	F (2,3) APZ1	台	2			

36		四至九层动力总配电箱	F (4~9) APZ1	台	6			
37		十层动力总配电箱	F10APZ1	台	1			
38		机房层动力总配电箱	JFAPZ1	台	1			
39		车间动力配电箱	F1APCJ1	台	1			
40		车间动力配电箱	F1APCJ2	台	1			
41		车间动力配电箱	F1APCJ3,4	台	2			
42	智慧 谷宿 舍	消防控制室配电箱	F1ATXF	台	1			
43		消防电梯机房配电箱	1,2RFATXFT	台	2			
44		加压送风机配电箱	2RFATSF1,2	台	2			
45		应急照明配电箱	1,2F(1~16)ALE1	台	32			
46		安防监控配电箱	F1ATAF	台	1			
47		走道照明双电源箱	1,2F14ATL1	台	2			
48		走道照明双电源箱	1,2F(2,5,8,11)ATL1	台	8			
49		走道照明配电箱	1,2F (2~16)AL1	台	30			
50		走道照明配电箱	1,2F1AL1	台	2			
51		弱电电源配电箱	1,2F(4,12)ALRD	台	4			
52		配套用房照明配电箱	F1ALPT1	台	1			
53		配套用房照明配电箱	F1ALPT2	台	1			
54		泛光照明配电箱	1,2RFAPFG1	台	2			
55		配套用房照明配电箱	F1ALPT1	台	1			
56		洗衣房动力配电箱	1,2F1APX1	台	2			
57		诱导排气风机控制箱	1,2RFACFJ1~3	台	6			
58		屋顶水箱间配电柜	1,2RFAPSX	台	2			
59		1#一层照明总配电箱	1F1AP1	台	1			
60		2#一层照明总配电箱	2F1APZ1	台	1			
61		1#二~八层照明总配电箱	1F(2~8)APZ1	台	7			
62	智慧 谷宿 舍	1#九~十六层照明总配电箱 2#二~十六层照明 总配电箱	1F(9~16)APZ1 ,2F(2~16)APZ1	台	23			
63		宿舍照明配电箱	ALS1	台	729			
64		公共活动室照明配电箱	ALHD1	台	1			
65		洗衣房照明配电箱	F1ALX1,2	台	2			
66		物业管理照明配电箱	F1ALWY1	台	1			
67		消防动力主用（备用）配 电箱	1,2RFAPXFFJ, 1,2RFAPEXFFJ	台	4			
合计				台	986			
1	车 库、 宿舍 楼、 3# 楼	火灾监控主机	VFF-FD8000	台	1			
2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VFF-FD9000	台	1			
3		电缆 T 接箱		台	114			
4		母线插接箱		台	43			
5		多媒体信息箱	300*400*120	台	746			
6		综合布线箱		台	32			

7		32 路无源多路分光器		台	42			
8		24 口数据配线架		台	22			
9		综合布线柜	800*600	台	12			
合计				台	1013			
1	智慧 谷地 下车 库	消防动力主用（备用）配 电箱	B1APXFZ1,B1APXFB1	台	2			
2		消防动力主用（备用）配 电箱	B1APXFZ2,B1APXFB2	台	2			
3		排风兼排烟风机配电箱	B1ATPF11,22,32	台	3			
4		排风兼排烟风机配电箱	B1ATPF21	台	1			
5		排风兼排烟风机配电箱	B1ATPF31	台	1			
6		送风兼补风机配电箱	B1ATSF11	台	1			
7		送风兼补风机配电箱	B1ATSF31	台	1			
8		加压送风机配电箱	B1ATJY11	台	1			
9		加压送风机配电箱	B1ATJY21	台	1			
10		加压送风机配电箱	B1ATJY31	台	1			
11		消防排污泵配电箱	1~2B1ATXFPW	台	2			
12		消防排污泵配电箱	3B1ATXFPW	台	1			
13		消防照明主用（备用）配 电箱	B1ALZ03,B1ALB03	台	2			
14		1, 2#变配电室、高压开关 站、柴油发电机房照明配 电箱	B1ATPD1~3,B1ATFD1	台	4			
15	智慧 谷地 下车 库	车库应急照明配电箱	B1ALE01	台	1			
16		车库应急照明配电箱	B1ALE02,3	台	2			
17		非消防动力主用（备用） 配电箱	B1APZ02,B1APB02	台	2			
18		排污泵配电箱	B1ATPW11,22,32	台	3			
19		排污泵配电箱	B1ATPW21,31	台	2			
20		排污泵配电箱	B1ATPW21,31	台	2			
21		换热站配电箱	B1ATHR	台	1			
22		送风机控制箱	ACFJHR	台	1			
23		排风机控制箱	ACFJPD1~3	台	3			
24		高压开关站空调配电箱	B1ATKT3	台	1			
25		1#变配电室空调配电箱	B1ATKT1	台	1			
26		柴油发电机房空调配电箱	B1ATKT4	台	1			
27		2#变配电室空调配电箱	B1ATKT2	台	1			
28		给水泵房配电箱	B1ATGS	台	1			
29		送风机控制箱	ACFJGS	台	1			
30		设备间双电源箱	2B1ATRD	台	1			
31		设备间双电源箱	1B1ATRD	台	1			
32		弱电进线间配电箱	B1ATRD1	台	1			

33		设备间双电源箱	3B1ATRD	台	1			
34		车库出入口管理系统配电箱	B1ALGL1,2	台	2			
35		车库普通照明配电箱	B1AL01,2	台	2			
36		车库普通照明配电箱	B1AL03	台	1			
37		配套用房总配电箱	B1APPT1	台	1			
38		空调动力配电柜	B1APKT1	台	1			
39		排风机控制箱	ACFJFD1	台	1			
合计				台	58			
汇 总				元				
大 写								

备注：上述所列单价为全费用单价，税金为13%。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3）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在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填报的负偏差一概无效。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要求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配电箱生产厂商。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6	3C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低压动力柜、配电箱、户内配电箱、双电源箱、计量箱3C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2	技术标 [35.00]		
2.1	样品	15.00	（共15分）投标单位在此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评审时采用暗标评审，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暗标号及对应的单位在此填报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外观、加工工艺、细部处理等优秀情况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5分。
2.2	产品性能	15.00	（共1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品牌、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寿命（包括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制造质量、可靠性及产品检测、认证等方面进行评定，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5分。
2.3	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	5.00	（共5分）根据该企业质量保证措施、社会信誉及售后维护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最高计至5分。
3	商务标 [65.00]		
3.1	投标报价	65.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每低于1%扣0.3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times Q1+B \times K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97%； Q：权重比例 $Q1+Q2=100\%$ ； Q1的取值范围为65%、66%、67%、68%、69%、70%(现场随机抽取)(默认)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6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3 每高扣（分）:0.6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672231.11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